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090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获核准增发不超过96,788,100股H股,可分次发行;2018年7月18日,本公司与配售代理签订配售协议,拟配发68,000,000股H股,本次配售须待达成若干先决条件后方可作实。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币买卖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营业日	指	持牌银行于香港一般开放营业及联交所于香港一般开市进行证券交易的任何日子(周六、周日及香港公众假期除外)
交割日	指	配售协议所载完成配售的条件获达成当日的下一个营业日,无论如何不迟于2018年7月26日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
中金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别于联交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买卖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批准	指	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授出之批准,同意发行及配发不多于96,788,100股新H股,可分次发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复星恒利	指	复星恒利证券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为复星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
复星国际	指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一间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656),为本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
一般授权	指	股东于本公司在2018年6月27日举行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授予董事配发、发行及/或处理不超过截至2018年6月27日已发行H股20%的额外H股的一般授权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于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买卖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一间于英国正式注册成立的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促使认购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专业、机构或者其他投资人
配售	指	根据配售协议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瑞银、中金及复星恒利
配售协议	指	本公司与配售代理于2018年7月18日就配售订立之配售协议
配售价	指	配售股份的应付价为每股H股38.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68,000,000股H股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瑞银	指	瑞士银行香港分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所指的注册机构,注册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第1、4、6、7及9类受规管活动
%	指	百分比

一、配售协议

1、日期: 2018年7月18日

2、协议方:

(1) 本公司

(2) 配售代理

3、配售

根据配售协议,配售代理已单独(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单独)同意作为本公司的代理按最佳努力基准促使专业、机构及/或其他投资者认购68,000,000股配售股份。

4、配售代理的独立性

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

(1)复星恒利为复星国际之全资附属公司。复星国际为本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复星恒利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及

(2)除复星恒利以外的配售代理各自及彼等各自的最终实益所有人并非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并独立于本公司的任何关连人士,且与上述人士概无关连。

5、承配人

配售代理将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为专业、机构及/或其他投资者)配售配售股份。就配售代理所知,彼等将不会配售任何配售股份予任何本公司关连人士。预计并无任何一名承配人紧随配售完成后会成为主要股东。

6、配售股份数目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拟发行及配发的68,000,000股H股。

配售股份分别占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现有全部已发行H股及全部已发行股本的约14.05%及2.73%,并分别占本公司经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的全部已发行H股及全部 已发行股本的约12.32%及2.65%。

配售股份的面值总额为人民币68,000,000元 (以2018年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汇率计算,约等于79,761,653.41港元)。

7、配售价

配售价为每股H股38.20港元(不包括经纪佣金(如有)),较:

(1) 于2018年7月18日(即订立配售协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H股42.00港元折让约9.05%;

(2) 截至及包括2018年7月18日前最后五个交易日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41.47港元折让约7.89%;及

(3) 截至及包括2018年7月18日前最后十个交易日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40.775港元折让约6.32%。

配售价乃经本公司与配售代理考虑H股最近市价及目前市况后公平协商厘定。

8、配售条件

完成配售须待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及其他条件满足或豁免后方可作实。

如任何有关条件于交割日(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议定的其他日期)上午八时正(香港时间)或之前未能达成或获配售代理豁免,则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据配售的义务及责任将失效,除配售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有关费用、损害赔偿、补偿或其他针对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赔。

9、终止

配售代理可根据配售协议条款,在交割日上午八时正(香港时间)前任何时间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配售协议而毋须向本公司负任何责任,包括根据本公司违反任何载于配售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及承诺或若干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

10、配售完成

配售预计将于交割日完成。

11、股权架构

下列为本公司于配售协议签订日期及紧随交割日完成配售后的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于配售协议签订日期		于交割日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股份数目(最多)(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A股				
已发行A股总数	2,011,120,395	80.60	2,011,120,395	78.47
H股				
承配人	/	/	68,000,000	2.65
其他公众H股东	483,940,500	19.40	483,940,500	18.88
已发行H股总数	483,940,500	19.40	551,940,500	21.53
已发行股份总数	2,495,060,895	100.00	2,563,060,895	100.00

12、禁售承诺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诺,由配售协议日期至交割日后90日期间,在未经配售 代理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本公司或可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概不会(i)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要约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方式认购任何H股或任何H股权益或任何可转换或行使或兑换为任何H股或H股权益或与之基本类似的证券或(ii)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订立或进行任何与上文(i)项所述者有相同经济效应的交易或(iii)宣布有意订立或进行上文(i)或(ii)项所述之交易;但前提是上述限制不适用于现有的雇员购股权计划或根据该计划授出购股权或行使购股权。

二、发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权

本公司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及配发配售股份。根据一般授权,董事会获授权配发及发行最多96,788,100股H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并无根据一般授权发行任何H股。

三、监管部门及公司批准

2018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复,核准本公司增发不超过96,788,100股H股。

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国监管部门批准,即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及必要的本公司批准,即一般授权及有关董事会批准。配售毋须取得股东另外批准。

四、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将与交割日现有已发行H股享有同等权利,包括收取配售股份发行日期当日或之后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分派的权利。

五、配售的理由

董事认为配售配售股份为本公司筹集资金的良机,同时扩大本公司股东基础及资本基础。

董事认为配售协议条款(包括配售费及配售价)公平合理,符合目前市况以及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所得款项用途

配售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项净额(扣减所有相关成本及费用,包括佣金、律师费用及征费)最多约为2,578.07百万港元,拟用于偿还计息债务、补充本集团营运资金及为本地或海外潜在合并及收购提供资金。配售完成后每股H股所筹集之净额(扣减所有相关成本及费用,包括佣金、律师费用及征费)约为37.91港元。

七、过往十二个月之股权融资活动

于紧接本公告日前12个月,本公司并无进行任何股本集资活动。

八、申请上市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九、风险提示

鉴于完成配售须待达成若干先决条件后方可作实,故配售未必会进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8-02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上午9:0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於树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舒荣启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宁波华翔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舒荣启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近日其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所任公司监事的职务,监事会对舒荣启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舒荣启先生不担任监事后,将另有任用。在新监事就任前,其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推选王庆军先生出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宁波华翔股东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提名,本次会议同意推选王庆军先生(简历附后)作为股东代表出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止。

本公司最近2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19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庆军先生,38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峰梅")总经理。曾任宁波华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庆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在宁波峰梅担任总经理,宁波峰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周晓峰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王庆军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8-03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2018年7月19日公告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推选王庆军先生出任公司监事的议案》。王庆军先生由公司股东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提名拟任公司监事,现将其部分简历更正、补充如下:

原文:"王庆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更正为:"王庆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在宁波峰梅担任总经理,宁波峰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周晓峰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王庆军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它内容不变。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正后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请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4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所持泰永长征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所持泰永长征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以所持泰永长征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前述事项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股票代码:002927)于2018年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前持有泰永长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29.1万股(注:公司原持有泰永长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07万股,泰永长征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即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5元以及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持有泰永长征股数由1,407万股调整为1,829.1万股),占泰永长征总股本15%。前述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以不超过1,584.7万股(注:因泰永长征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质押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584.7万股)泰永长征股票向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业务。

为了补充运营流动资金,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将持有的泰永长征有限售流通股1,538万股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7月18日,质押到期日期为2019年7月18日。

截至2018年7月18日,公司持有泰永长征有限售流通股1,829.1万股,占泰永长征总股本的15.00%。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质押泰永长征有限售流通股为1,538万股,占公司所持有泰永长征股份总数的84.09%,占泰永长征总股本的12.61%。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4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园集团")于2018年7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药业")的告知函,告知函全文内容如下:

科兴药业将所持有的长园集团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48,410,000股 (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3.65%)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7月18日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具体事项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初始交易日	交易天数
科兴药业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70,000	2018年7月18日	365天
		16,840,000	2018年7月18日	351天
合计		48,410,000	/	/

截至2018年7月18日,科兴药业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为87,255,058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6.59%;本次质押后科兴药业累计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为85,760,000股,占科兴药业所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总数的98.29%,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6.47%。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5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杭州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项目由公司及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571,923.40万元,公司负责实施的工程造价约为13亿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1,097日历天

4、项目范围:前期工程、车站、区间土建工程、装修工程、轨道工程、机电工程、系统安装工程、自动扶梯与电梯工程、疏散平台等工程的施工及项目的总承包服务。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该工程中标价中公司负责实施的部分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16%,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摩恩电气")于2018年7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552号)。现就问询函所关注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请结合摩安投资一季度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清收及投资管理等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一季报披露时公司对相关业务二季度经营业绩的预测依据等,说明你公司对2018年上半年业绩的预计是否经过充分、严谨的论证和测算。

回复:摩安投资一季度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清收及投资管理等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如下:一季度尽调估价服务涉及银行不良资产包13个,债权本金约153亿元,实现尽调估价服务收入633.5万元;一季度处置清收服务涉及银行不良资产包5个,实现处置清收服务收入1648万元。一季度服务收入合计2281.5万元(含税),实现净利润1087万元。

一季度摩安投资经营情况总体保持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委托人的投资意愿以及市场情况的分析,摩安投资对二季度相关业务经营的业绩预测与一季度基本持平,保持小幅增长。因此预计二季度开展尽调估价服务所涉及银行不良资产包15-20个,债权本金200-230亿元。参考一季度中标率及服务收入转化率,预计可实现尽调估价服务收入1800-2000万元。预计二季度开展处置清收服务所涉及银行不良资产包1个,可实现处置清收服务收入200-300万元。即二季度预计实现总收入2000-2300万元,净利润约为1000-1100万元。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37.7 万元至 3,200 万元。

摩安投资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公司潜在客户情况、资产包公开转让信息及一季度收入等数据信息,在2018年以来银行不良资产行业中标率明显下滑,业务不确定性变高的情况下,通过与一季度工作量进行分析、比对,细化排摸潜在委托人的投资需求,对二季度经营业绩状况做出预测,相关数据经过财务部门充分、严谨的测算。

但截止半年报报告期末,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二季度委托人拟收购的资产包均未中标或达到最高出价而出现流标。此外,摩安投资尚未收到与处置清收相关的服务费用,出于谨慎的原则,公司提出了业绩修正。

银行不良资产经过了2014、2015年的不断火爆,2016、2017年有大量的资金进入到该市场, 导致了银行出让不良资产包的价格持续上升。2018年以来,银行不良资产市场的投资人开始回归理性,但银行的出让价格预期仍然居高不下,导致了2018年银行不良资产包竞价流标的情况比较多。摩安投资在二季度竞标资产包时,也发生了上述报价虽高于其他竞标者但未达银行预期最终流标的情况。随着未来银行不良资产行业进一步回归理性,银行的预期也会相应合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清收及投资管理业务也会趋于更稳定的开展,可预测性增强。同时,公司及摩安投资会引以为戒,今后在进行业绩预计中更加充分、严谨的论证和测算。

问题2、请结合你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准备工作和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推进情况,自查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是否及时。

回复: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137.7-3,200万元,同比增长0.00%-49.69%。当时做出此预计是基于子公司摩安投资开展的不良资产处置服务业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于7月初陆续收到各子公司的初步财务核算结果,经与业务部门对接,获知子公司摩安投资开展的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清收业务的推进未能达到预期。基于此公司在2018年7月13日根据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发布《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00万元--1,200万元。2018年半年报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7月15日。公司在知悉摩案投资业务进展未达预期时,及时与业务部门进行沟通,于7月13日披露了相关修正公告。

综上,公司本次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及时。

问题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问泽鑫在2018年6月27、28日分两笔合计减持386万股的动机和目的,并说明其在减持公司股份前是否知悉公司2018年半年度预计净利润将出现大幅下滑且与前次预计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况。

回复: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下一步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问泽鑫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是出于个人资金需求,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由于董事长问泽鑫先生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所以至2018年7月份公司财务结账经与业务部门对接时才获知子公司摩安投资开展的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清收业务的推进未能达到预期。故董事长问泽鑫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并不知悉公司2018年半年度预计净利润将出现大幅下滑且与前次预计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况。

问题4、请报送你公司业绩预告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就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上述业绩修正期间及修正前3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认真自查和说明。

回复:经自查,近期公司董事长问泽鑫先生、副总经理叶振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买卖过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下一步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问泽鑫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002,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0%)。截至2018年7月18日,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问泽鑫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7日	2,292,000	0.52%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8日	1,568,000	0.36%
	合计	——	3,860,000	0.88%

问泽鑫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2)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公司副总经理叶振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7年10月24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截至2018年7月18日,增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叶振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01日	122,100	0.028%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02日	195,600	0.045%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03日	160,000	0.036%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06日	185,000	0.042%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10日	127,200	0.029%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13日	25,400	0.006%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14日	161,700	0.037%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15日	118,800	0.027%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20日	348,800	0.079%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24日	111,900	0.025%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06日	416,700	0.095%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07日	8,500	0.002%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4日	130,700	0.030%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5日	185,700	0.042%
	集中竞价	2018年06月06日	94,300	0.022%
	合计	——	2,392,400	0.545%

叶振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增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3)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屏信息")由于前期部分股票质押合约发生违约,融屏信息两融账户的部分公司股份于2018年6 月21 日被财通证券强制平仓,平仓股数为79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8%)。融屏信息本次卖出公司股票为强制平仓而导致的被动减持,暂未产生收益,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近期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以外,公司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上述业绩修正期间及修正前3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问题5、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0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国际")的函,获悉金冠国际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限售流通股)进行股份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是	2,500,000	2018年7月17日	2019年7月16日	陈贱	4.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500,000				4.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冠国际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票为62,438,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本次质押股份数为2,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4.00%,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截至目前,金冠国际累计质押35,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8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5%。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2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发的车载镜头通过了国际知名高级汽车辅助安全驾驶方案公司Mobileye(摩拜尔)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研发的又一款车载镜头,通过了国际知名高级汽车辅助安全驾驶方案公司Mobileye(摩拜尔)的认证。至此,联创电子已有三款镜头通过了该公司的认证。

车载镜头在车载电子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可分为行车辅助(ADAS 与主动安全系统)、驻车辅助(后视和全车环视)与车内人员监控(人脸识别),贯穿车辆行驶到泊车全过程。随着人工智能和机器视觉的发展,自动驾驶技术将迅速成熟推广,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放大。

车载镜头产业具有产品生命周期长(一般都在五年以上),毛利率较高,行业壁垒高,技术壁垒高,产品从研发到量产周期长,资质认证环节复杂、周期长,需要较雄厚的资金投入等特点。

近几年,联创电子加大投入,在车载镜头领域精耕细作。公司研制出的车内监控、前视ADAS、盲区监控等镜头已应用于Tesla(特斯拉)汽车上。公司与Mobileye、NVIDIA(英伟达)等知名方案公司形成了战略合作,并与Valeo(法雷奥)等知名汽车电子厂商广泛开展合作。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1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目前正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于近期收到长城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函》,原委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史金鹏先生、林剑辉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督导职责,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长城证券现委派丁尚杰先生、冯超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丁尚杰先生和冯超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附件:丁尚杰先生和冯超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附件:

丁尚杰先生简历:

丁尚杰,男,硕士学历,准保荐代表人,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三部高级经理,于2012年3月加入长城证券,曾参与环旭电子(601231)IPO、康跃科技(300391)IPO、南方传媒(601900)IPO、露笑科技(002617)2016年非公开发行、黑芝麻(000716)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企业改制、辅导的财务顾问和新三板挂牌项目。

冯超先生简历:

冯超,同济大学学士学位,现任职于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 (非执业)。加入长城证券以来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日科化学(300214)股份回购财务顾问项目、黑芝麻(000716)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9日(周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288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白开军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2,398,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304%。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9,496,4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48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12,902,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820%。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2,906,2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830%。

3. 公司5名董事、2名监事及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张士兵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续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2,235,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69%;反对1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张士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浙江台州市设立PPP项目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浙江台州市投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7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浙江台州市投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近日,该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台州东南网架方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2ANLQ16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杨家桥村108号

法定代表人:蒋晨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叁佰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18日

营业期限:2018年7月18日至2039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教育实业投资、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项目公司的成立是公司继中标亚运三馆后承接的第二个PPP项目,符合公司积极开拓PPP业务的发展战略。在国家大力推动PPP项目实施的大背景下,采用 PPP 模式投资建设能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